

《2002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344
2. 釋義	A1344
3.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A1346
4.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A1346
5. 加入條文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A1352
6. 加入條文	
59B. 認可機構就其財政年度結束須發出的通知等	A1356
7.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A1358
8. 加入條文	
63A. 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 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A1358
9. 加入條文	
63B.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A1360
10. 加入條文	
71C.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A1360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A1366
71E. 就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以成為主管人員 的人給予臨時同意	A1368
71F. 就某些註冊機構而言有關第 71C 及 71D 條的過渡性條文	A1370
11.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指明的人呈交資料	A1370
12. 公事保密	A1370
13. 上訴	A1372
14. 認可的最低準則	A1376
15. 撤銷認可的理由	A137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6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3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 就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第 71D 條就該機構委任的主管人員；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 就註冊機構而言，指——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附表 1 所指的受規管活動；而
- (b) 該機構就該類活動——

- (i) 是獲註冊進行該類活動的；及
- (ii) 是憑藉以下條文或註冊證明書獲註冊的——

(A) 就任何屬“註冊機構”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機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附表 10 第 25(a) 或 32 條；

(B) 就任何其他註冊機構而言，批給該機構的註冊證明書；

“陳詞機會”(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指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證明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19 條批給的；及
- (b) 有效的；

“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附表 10 第 25(a) 或 32 條適用的認可機構；或
- (b) 獲批給註冊證明書的認可機構；

“證監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e)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b) 在 (f)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g)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是——
 - (i)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及
 - (ii) 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

4.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e)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加入——
 - “(ea) 如屬註冊機構——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
 -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及
 -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36(2) 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b) 廢除第 (3) 及 (4) 款而代以——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任何認可機構 (包括謀求成為註冊機構的認可機構) 或本地代表辦事處，為施行第 (1) 款而向他呈交他為備存紀錄冊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但該等資料只限於與該機構或該辦事處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須在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限期內按他規定的方式呈交。

(4) 根據第 (3) 款呈交的任何資料如在呈交後有所改變，呈交該等資料的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須在以下期間內，將該等改變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該改變發生後 21 天內；
- (b) 如屬第 (1)(ea) 款適用者，在該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就某註冊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在該人為該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得以確定該人以何種身分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及其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根據第 (1)(ea) 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 (5) 款供公眾查閱。

(4B)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安排在紀錄冊與第(1)(ea)款有關的範圍內，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c) 在第(5)款中，廢除“公眾”而代以“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公眾”；

(d) 加入——

“(5A) 凡有關紀錄冊或有關文件是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則無需就第(5)款提述的查閱或副本或摘錄的取得而繳付該款提述的費用。”；

(e) 在第(7)款中——

(i) 廢除“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ii) 廢除“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f) 在第(8)款中——

(i) 廢除“銀行、本地代表辦事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或本地代表辦事處”；

(ii) 廢除“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而代以“認可機構”；

(g) 加入——

“(9) 現宣布——

(a) 認可機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附表10第25(a)或32條所指一事，不得作為該機構不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1)(ea)款而根據第(3)款發出尋求該機構呈交資料的規定的理由；而第(4)、(7)及(8)款須據此解釋；

(b) 有關人士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附表10第26(a)或33條所指一事，並不禁止在紀錄冊內載有任何第(1)(ea)款所提述並關乎他的資料。

(10)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就任何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

“受規管職能”(regulated function) 就任何註冊機構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任何日子，但以下日子除外——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中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 加入條文

在第 X 部中，加入——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如——

- (a) 某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

- (c)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紀錄冊刪除；或
- (d)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82 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3)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有關人士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士行使權力。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1)款針對某有關人士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士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士，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 (c) (在適用範圍內) 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刪除或暫時中止將有關資料載在紀錄冊中的持續期及條款。

(5)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96 或 197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有關人士的建議。

(6) 在本條中——

“失當行為”(misconduct) 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條文；或
- (b)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 指第 20(10)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

“有關資料”(relevant particulars) 就有關人士而言，指載於根據第 20(1)(ea)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7) 就第(6)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16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9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9B. 認可機構就其財政年度結束須發出的通知等

(1) 認可機構——

- (a) 如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已獲認可，須於該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須於該機構獲認可的日期後一個月內，

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 認可機構不得——

- (a) 更改其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結束日期，但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a)款批准則除外；
- (b) 使其財政年度超逾12個月，但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b)款批准則除外。

(3) 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藉送達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a) 批准該機構在他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 (b) 批准該機構在他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有超逾12個月的財政年度。

(4)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或(2)款或違反根據第(3)款送達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如屬違反第 (1) 款者，並可就該機構沒有發出該款所規定的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屬違反第(1) 款者，並可就該機構沒有發出該款所規定的通知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第 2 級罰款。”。

7. 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及資料

第 63(3A)(b)(iii) 及 (3E) 條現予廢除。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3A. 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

(1) 根據——

- (a) 第 59(2) 或 63(3) 或 (3A) 條；或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如在執行職責時察覺有他認為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則須在察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書面報告，述明該事宜的性質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2) 就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第 (1) 款只適用於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而適用的情況，猶如該地點聯同該等分行是一個獨立的認可機構一樣。”。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3B.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
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凡某人——

- (a) 在執行他作為根據——
 - (i) 第 59(2) 或 63(3) 或 (3A) 條；或
 -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職能；及
- (b) 就某註冊機構執行該等職能，

的過程中，察覺到有一項他認為構成該機構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57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規定 (但不包括該條例第 149 條所指的規定或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 的事項，則他須在他察覺該事項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該事項的書面報告。”。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1C.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1) 除第 71E 及 71F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如無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b) 如在無該項同意下成為該人員，則不得在無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 (c) 不得違反根據第 (2)(b) 或 (9) 款附加而不時生效的條件；或
 - (d) 在該項同意根據第 (4) 款被撤回後，不得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 (2) 金融管理專員——
 - (a) 須拒絕給予第 (1) 款所指的同意，除非他信納有關的人——
 - (i) 是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b) 可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並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3) 凡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或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如屬給予同意的情況) 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b) (如屬拒絕給予同意的情況) 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

(4) 凡—

(a) 某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i) 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c) 撤回有關同意；或

(d) 暫時撤回該同意，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182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6)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主管人員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針對該人員行使權力。

(7)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員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員，而該通知須包括——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 (c) (在適用範圍內) 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撤回或暫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持續期及條款。

(8)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96 或 197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主管人員的建議。

(9) 凡金融管理專員——

- (a) 已決定他信納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須附加條件或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須予修訂；
- (b) 已向有關主管人員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員並指明其理由，以及附有一份本條的文本；及
- (c) 已考慮該人員向他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送達該人員及有關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第 (1) 款所指的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11)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不得就第 (1) 款而言被視為成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a) 如在他作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任期(“該任期”)屆滿後，隨即再獲委任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及
- (b) 在該任期內他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該主管人員的，而他是就同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再獲委任的。

(12) 在本條中——

“失當行為”(misconduct) 就任何主管人員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員的任何有關條文；

(b) 違反——

(i) 根據第 (2)(b) 款附加於第 (1) 款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 (9) 款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或對該等條件的修訂；或

(ii) 根據第 71E(3) 條附加於第 71E(1) 條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臨時同意的條件或對該等條件的修訂；或

(c)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為主管人員；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13) 如某註冊機構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93 (1) 條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 (a)、(b)、(c) 或 (d) 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機構的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人員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14) 就第 (12) 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 (c) 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69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

- (a) (i)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機構) 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 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 (b) 而獲委任者須為個人。

**71E. 就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第 71C(1) 條所指的
同意以成為主管人員的人給予臨時同意**

(1) 如有人尋求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以成為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金融管理專員可應該人的要求，在第 (2) 款的規限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給予該人臨時同意，以成為該人員。

(2) 除非作出第 (1) 款所指的要求的人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給予該款所指的臨時同意，並不損害——

- (a) 有關註冊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及
- (b) 投資大眾的利益，

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項同意。

(3)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他認為適合附加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任何人第 (1) 款所指的臨時同意；並可隨時藉送達該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的書面通知，附加條件於該項同意或修訂任何已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3) 款所指的附加條件或修訂——

- (a) 在給予有關的臨時同意時生效；或
- (b) 在該款所指的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時間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視屬何情況而定。

(5) 根據第 (1) 款給予任何人的臨時同意，在該人及有關註冊機構接獲第 71C(3) 條所指的關於同意或拒絕同意該人成為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通知時，即當作撤銷。

(6)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有關註冊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或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a) 藉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的人及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同意；而
- (b) 該項撤回自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通知如此發出後的7天之後。

71F. 就某些註冊機構而言有關第 71C 及 71D 條的過渡性條文

在任何註冊機構屬“註冊機構”的定義(a)段所指的機構的期間內，第71C及71D條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亦不就該等機構而適用。”。

11.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指明的人呈交資料

第72A(1)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aa) 任何是第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的人；”；
- (b) 在(b)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是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
- (c) 在(d)段中，在“71(1)”之後加入“或71C(1)”。

12. 公事保密

第120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加入——
 - “(f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披露關於——
 - (i) 任何註冊機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料；或
 - (ii) 任何認可機構作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進行的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資料；上述中介人、有聯繫實體及客戶資產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附表1所指者；”；
- (b) 在第(5A)(b)款中，廢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代以“證監會”；
- (c) 在第(5C)款中，在“(f)”之後加入“、(fa)”。

13. 上訴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 段中，在“51A(2)”之後加入“、 59B(3)”；

(ii) 加入——

“(ea) 根據第 59B(3) 條附加於根據該條作出的批准的任何規限條件；”；

(b) 加入——

“(6) 任何人如因金融管理專員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藉《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向該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7)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XI 部的條文適用於第(6) 款所指的通知並就該通知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 217(1) 條所指的通知並就該條所指的通知而適用一樣。

(8) 一項指明決定 (第(10) 款中“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 (c) 段所述的指明決定除外) 的生效時間如下——

(a) 如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17(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之時生效；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17(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17(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i) 由該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決定，則該項決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 (ii) 該審裁處更改該項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項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或取代之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之時生效。

(9) 不論第 (8) 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就一項指明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項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適當的，他可在送達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的通知中，指明該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項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10) 在本條中——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 指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定——

- (a) 載於第 58A(4) 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
- (b) 根據第 71C(1) 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2)(b)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 71C(4) 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9)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C(9)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的決定；或

-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條件於根據第 71E(1) 條所給予的臨時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E(3) 條修訂任何該等條件的決定。”。

14. 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段中，廢除“或行政總裁”而代以“、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
- (b) 在第 5(a) 段中，在“裁”之後加入“或主管人員”；
- (c) 在第 12 段中，在“業務”之後加入“(包括非銀行業務及非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

15. 撤銷認可的理由

附表 8 現予修訂，加入——

- “15A. 某人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